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7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1073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73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度國民中小學第29期校長、主任候用人員甄選資績審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度資績審查訂於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假本市桃園國小辦理，資績審查時間表公告於本局網站及本市甄選報名系統。

二、旨揭資績審查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到時間：114年11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起，請依公告各梯次、時間進行審查，逾時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桃園國小活動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67號)。

(三)參加甄選人員務必備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光面相片2張。

(四)資績審查表務必完成校內核章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
(五)本案參加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參加。

人事室 114/10/29 15:17



1140008264

有附件



(六)因桃園國小停車空間有限，參加資績審查人員停車事宜
惠請自理。

(七)考生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資績審查，得填具委託書，委
由他人於公告時間內到場辦理資績審查作業。

三、檢送旨揭資績審查時間表及委託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